

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汇报(通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汇报篇一

在学习、工作中，需要用到汇报的地方越来越多，汇报可以是任务开始前，也可以是任务结束之后进行的，每个阶段的汇报重点不一样，那么，汇报应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情况汇报，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内容丰富，项目涉及广泛。目前正式公布的非遗项目共三批，涵盖民间文学、传统音乐、民间曲艺、传统美术、传统技艺、民俗等6大类，共27个项目。经区级文化行政部门认定的区级“非遗”传承人5人。经市级文化行政部门认定的市级“非遗”传承人1人。

始终坚持“保护第一、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思想，由区文体广旅局牵头负责“非遗”保护、传承、发展工作，不断加大保护力度、拓展保护领域，着重在“非遗”宣传、传承推广、资源普查、遗产申报等方面用力，积极推进“非遗”开发利用。

(一) 建立区级“非遗”专家库

20xx年，区区级“非遗”专家库成立，经过三年发展，逐步建立了一支结构合理、专业齐全的非遗保护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力量在参与研究和制定全区非遗保护规划和相关政策文件；开展非遗咨询、评审、课题研究、学术会议、授课

等方面的作用。

20xx年开始，在专家队伍参与下，我区对全区“非遗”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情况、生存环境、生存现状以及存在问题、保护工作的难点等，重新进行了全方位调查记录、建档，为做好“非遗”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积极开展“非遗”申报

20xx至20xx年，在逐一摸底、考察项目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的基础上，我区完成了第二批、第三批区级“非遗”项目的评审工作，共评审八个区级项目，分别是：谢氏倒罐菜、马鞍山制漆制作技艺、金面子蒸猪头、花生制作技艺（老灶煮花生；蟠龙咸干花生）、糯米咸鹅蛋、风干鸡、醉鱼、杨记卤鹅传统制作技艺。同时启动了市级“非遗”的申报工作。20xx年成功申报市级非遗项目一个：糯米咸鹅蛋传统制作技艺。截至目前，我区列入市级“非遗”项目共有5项。

20xx年我区启动了第一批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成功认定了9项“非遗”项目传承人。谢氏倒灌菜制作技艺传承人谢玉蓉被评定为市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三）大力开展“非遗”宣传保护

一是充分利用非遗节等时机，通过宣传单、“两微一端”、手机报等多种形式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及“非遗”成果。20xx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积极组织“非遗”直播带货、经典川剧剧目演出等系列活动，引起广泛关注和一致好评。二是拓宽宣传渠道，通过上电视、上活动、上节日等形式，扩大宣传力度。我区“非遗”项目先后登录中央电视台《味道》栏目和中央电视台《新农业频道》，并多次登上省市重要媒体，成为家乡好味道的代言项目。20xx年在“美丽乡镇·魅力”比赛中，我

区非遗美食获专家组最高评分□20xx年，“非遗”项目代表市非遗项目参加成都第七届成都国际非遗节，在全国39家非遗美食中获得最受欢迎美食之一，得到了非遗专家及全国各地美食爱好者的青睐。

（一）重视程度不高，保护力度不足

传统民族民间文化属于“不可再生资源”，面对当前非遗生存环境日益恶化的现实，我区还缺乏加强“非遗”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部分传承单位和个人以为只要申请加入了名录，就得到了保护，或申报只是为了挂牌，仅仅当作一种荣誉，没有把发展和传承作为自己的工作重心。不少群众对非遗了解不多，理解不深，对非遗保护的范围与内容及如何保护不完全清楚，保护意识不强，非遗保护还没能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二）缺乏专业机构，专业人才匮乏

当前，我区还面临着专业非遗保护机构为零、专职工作人员为零的状态、非遗中心及保护传承（展示）场所为零。缺乏独立的运行经费，工作人员也是身兼数职，既难以潜心从事“非遗”保护工作，也无法满足日趋复杂的工作实际。对于量大面宽、专业性强的“非遗”普查保护工作，仅仅依靠行政主管部门的力量显得更加单薄，难以适应“非遗”保护工作综合性、专业性、长期性的要求。

（三）“非遗”传承乏力，市场适应能力弱

在现代文明和多元文化的冲击下，“非遗”生存发展的土壤和环境发生了急剧变化，“非遗”工作形势严峻。“非遗”保护工作不以赢利为目的，和市场经济原则背道而驰，导致了“非遗”项目缺乏经常性、长期性的展示平台，受众群体出现断层，生存空间逐渐萎缩。传统民族民间文化在中老年人中还有一定影响，而年轻一代则普遍不感兴趣。许多民间老

艺人生活窘迫，或者年事渐老，无法带徒授艺；年轻人纷纷外出打工，少有人拜师学艺，传承人青黄不接，非遗传承后继乏人。我区“非遗”项目传承因缺少资金扶持而面临断层，很多非物质文化遗产濒临失传。我区直到20xx年才认定了第一批“非遗”传承人。

（一）落实责任，广泛宣传。将“非遗”工作作为重要的议事日程，纳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确保做到组织到位、规划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加强区文化部门与发改、财政、住建、教育等部门的合作联动，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等有效联动机制。突出宣传媒体作用，通过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展示展演”等系列活动，加大非遗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对非遗认知度和保护意识。积极推动“非遗”进校园，从小培养年轻一代对“非遗”的兴趣爱好。

（二）加大投入，培养人才。一是落实经费保障。按有关规定将非遗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步完善经费保障制度，壮大保护传承力量。用足用活有关文化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依托项目申报及特色文化成果展示，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二是做好“非遗”项目扶持。出台“非遗”项目的经费扶持政策，调动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的积极性。积极吸纳民间资本投入非遗保护与利用。加强对已经项目的传承保护和发展利用。营造关心、关爱非遗传承人的良好氛围。三是建强工作队伍。建立“非遗”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业工作人员，建立一支高素质的“非遗”工作队伍。积极与省市取得联系，对接政策和信息，为非遗工作服好务，与非遗人员交朋友。积极引导现有非遗项目及传承人向上升级。积极挖掘和开发新的非遗项目。积极发现和培养非遗传承人。加大非遗产业的引导力度。四是助力传承队伍建设。针对大量保护项目传承后继乏人的状况，要加快制定传承人培养制度、带徒传艺制度、传承奖励制度。尤其对濒危的重要项目要制定传承计划，建立传承活动基地，设立专项传承补贴。同时，要积极选送非遗传承人参加各种学习培训。鼓励教学

机构开办兴趣班，引导更多的人走上传习之路，壮大非遗保护传承力量。

（三）挖掘内涵，提升价值。推动“非遗+文化”“非遗+旅游”建设，逐步形成“非遗”产业发展链条。一要全面梳理本地区适合生产性保护的代表项目，因地制宜制定引导、扶持政策；探索通过政府投资平台、企业招商引资、股份合作、组建非遗协会（联盟）等多种形式，开辟非遗传展示场所。对市场潜力广阔的“非遗”项目，如谢氏倒罐菜、马鞍山制漆制作技艺、金面子蒸猪头、花生制作技艺等，要鼓励探索“项目+传承人+基地(学校)”“公司+农户”“传承人+协会+展会”等模式，推动良性发展。二要坚持产业化发展理念，做强做大生产性“非遗”项目。合理开发利用我区“非遗”项目输出的文化产品或文化服务，与全域旅游、建设美丽乡村、乡村振兴、特色小镇建设等相融合，尤其要与旅游、出版、影视、互联网等产业经济相结合，积极培育“非遗”产业项目。三要切实做好市场经济条件下“非遗”传承保护。对处于传承困难甚至濒临消失的保护项目，如李调元传说、民间曲艺、民间山歌等，要优先抢救和扶持，记录保存相关资料。

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汇报篇二

今年初以来，在省非遗办精心指导和各级领导高度重视下，我市按照省政府、省文化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认真贯彻“全面普查、摸清家底，健全机制、规范管理，整体保护、传承发展”工作目标，坚持“全面性、代表性、真实性”指导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确定前期准备、线索排摸、项目普查、材料制作和市级验收五个普查工作阶段，组织全市普查工作人员广泛深入地开展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至今年9月顺利完成普查任务，成效显著。

一、主要成效

我市普查工作尽管实质性起步较晚，实施普查时间不足6个月，但由于开年以来全市上下形成共识，抓后进促平衡，抓重点促发展，攻坚克难，快速推进，卓有成效，同时发挥好了后发优势，因此普查工作总体态势和质量良好，并取得十分喜人的成果。

（一）基本摸清了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家底。

我市普查工作尽管实质性起步较晚，实施普查时间不足6个月，但由于开年以来全市上下形成共识，抓后进促平衡，抓重点促发展，攻坚克难，快速推进，卓有成效，同时发挥好了后发优势，因此普查工作总体态势和质量良好，并取得十分喜人的成果。

1、初步摸清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数量。据不完全统计，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包括民间手工艺、传统医药、民间曲艺、戏曲以及民间美术等7个类别，有东北二人转、东北二人转——拉场戏、绥棱二人转、望奎皮影、绥棱黑陶制作技艺、兰西挂钱、海伦剪纸、农民画、海伦黑纸刻画、绥棱米醋制作-工-艺、唱菜、“乌拉草”编织工艺、拔火罐疗法、柳编工艺、木片粘贴画、源升河酿酒法、版画、手工艺笤帚、根雕、邹氏膏药、耿氏微创无痛疗法、周氏探针刀药系列疗法、工艺筷子、墨纸刻画、咋戏、玻璃画等26个项目。

布在全市10个县市区；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民间美术、民间曲艺等门类在各地的差异性较大，不少项目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并带有鲜明的个性和地域特色。

3、传承人状况。普查中发现了一大批扎根民间的艺人，全市共走访了非遗传承人23人，掌握了极为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信息，其中对重要项目的传承人，不仅登记他们的年龄、职业、家庭住址、联系方式及健康状况，还进行了拍照

存档。

（二）发掘整理了一批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 及时抢救本地区具有代表性或重大意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主要是对全市濒危项目、高价值项目、特色明显项目、老年人年事已高项目、高潜力项目和影响广泛项目等2493个项目优先进行深度调查，进行录音、录像和摄影等采集，及时加以抢救和重点保护。如秀洲区抢救不同版本的民间文学《呆头女婿》、《徐文长的故事》和一批传统曲艺作品等。

2. 结合普查推出了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嘉善田歌、平湖派琵琶、平湖钹子书、海盐滚灯、蚕桑习俗（含山轧蚕花，桐乡和湖州德清联合申报）等5个项目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嘉兴灶画艺术等12个项目被列入省第二批非遗名录，“嘉兴端午习俗”、“海宁硖石灯会”、“桐乡轧蚕花”和“平湖市迎大蜡烛”列入首批浙江省民族传统节日保护基地；数百个项目列入市、县级非遗名录；平湖市还公布了一批镇级非遗名录。其中民间文学《桐乡蚕歌》、传统音乐《南湖采菱歌》、传统舞蹈《秦山老虎嗒蝴蝶》、曲艺《海宁滩簧》等众多市、县级名录，均为这次普查新挖掘的项目。此外，我市积极配合省文化厅做好《中国蚕桑丝织》“联合国非遗名录”申报工作。

（三）初步建立了一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队伍。

资料全，许多项目的调查都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才能完成，所有资料都要使用电脑操作。因此，这次普查对新老普查员来说，从知识结构到工作强度都经受了一次严峻的考验和挑战，涌现出了许多催人奋进、令人尊敬的感人事迹。一年多来，我市通过层层选拔、多级培训、深造进修、实践锻炼等多种形式和途经，共组织和培养了16973名专业和业余普查工作人员，在全市初步建立了一支以市、县两级文化机构

业务干部为主干，镇（街道）、村（社区）文化员为基础，社会协查员等为补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队伍。

《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情况汇报》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汇报篇三

一、普查工作的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推进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区政府成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领导小组（弋政办[2017]28号），并制定了《弋江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方案》（弋文体[2017]08号）。区文体局在全区范围内部署了普查工作，下发了普查工作方案，并建立了覆盖面广泛的基层普查员队伍，形成了区属1镇、6办42个村（居）广泛参与、深入挖掘的工作局面。

在普查的经费方面，文体局投入3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普查工作的开展，同时为了工作的顺利进行普查组购置了电脑一台、数码相机一部、摄影机一部、录音笔一支、移动硬盘一块并租了一部qq轿车作为普查组代步工具。

从普查工作开始到现在，区文化馆张馆长带领普查工作组到各镇、办进行了先后多次有针对性的普查工作培训，参与培训人次达180余人，发放宣传材料190余份，发现普查线索45条，投入普查力量76人次，走访民间艺人45人次，并对普查的信息进行及时上报。

二、普查主要线索及特色价值

产、生活中积累和修饰润色后形成的具有哲理的语言。本次

普查到的几项医学，如“治疗腮腺炎”“治疝积”“治蛇伤”等单方至今还在民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必须在加强保护中得到延续和创新发

三、普查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是专业技术人才匮乏。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丰富、涵盖面广、开发和保护工作量大。在现有的工作人员中，没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保护工作的专业人才，给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进一步深度挖掘带来难度。二是普查工作的时间仓促、难度大。想在短短的几个月里，把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挖掘出来几乎是不可能的，不少传承人已息手、外出打工。有些人虽在，但由于企业倒闭自己失去了工具、器械等必备条件根本无法展示技艺。还有的传承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性质、意义没有搞懂担心自己的绝活被别人学了去，对普查工作不配合，给普查工作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再就是我们的普查员和镇、办分管领导都是身兼数职、工作任务繁重，特别是招商和大拆违各镇、办人力都投入其中，致使“非遗”工作受到影响，无法按时把计划中的工作准时落实到位，且这些都是客观存在的困难。三是整体保护迫在眉睫。弋江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比较丰富，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发挥着重要的因素。如果这种方式受到破坏生产环境和生产资源丧失，制-作-工-艺将随之失传。许多民间医学单方也可能会失去传承人。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决不是单一的，是相互关联的。要重视对文化遗产的保护。

《绥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情况汇报》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汇报篇四

博湖县位于天山南麓、焉耆盆地东南部、开都河下游，1971

年建县，因境内有全国最大的内陆淡水湖——博斯腾湖而得名。全县总面积3808.6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1646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43.2%。县辖5乡2镇，26个行政村，4个居委会，121个村民小组，全县总人口6万人，由汉、蒙、维、回等18个民族组成。博湖县水草丰美，资源丰富，气候温和湿润，土地平坦肥沃，宜农宜牧，被誉为鱼肥、草茂、粮多的“塞外江南”。县域拥有丰富的水产、芦苇、旅游、石油天然气等自然资源。

近年来，县委、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团结和带领全县各族人民，大力实施“水陆并进”战略，全力推进“生态立县、特色强县、湖泊富县、项目带县、科教兴县、党建促县、和谐稳县”七大进程，艰苦创业，争创一流，实现了县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博湖县社会各项事业长足发展，先后被命名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先进县、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县，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获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之乡、塔温觉肯乡获自治区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等荣誉称号。

一、基本情况

博湖县文化馆成立于1979年，隶属于博湖县文化体育广播影

1

视局下设事业单位。2017年博湖县建立了“非遗”保护中心（设在县文化馆），确定了博湖县文化馆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具体实施单位。博湖县文化馆6名工作人员和1名分管文化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非遗”保护工作的落实，通过6年的非遗普查、挖掘、保护、传承工作的努力，为博湖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项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7年6月博湖县申报的蒙古族服饰、蒙古族刺绣、祝赞词项目被列入自治区级第一批非遗名录，2017年6月，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遗名录，2017年9月博湖县申报的蒙古族萨吾尔登舞蹈项目被列入第二批自治区级非遗名录，2011年5月，蒙古族祝赞词和萨

吾尔登舞蹈分别列入第三批国家级非遗名录扩展项目名录。目前，博湖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共130项，其中成功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4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8项，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代表性传承人13人。

二、加强领导，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自查工作

我县自接到通知后及时组织专业人员，按照通知要求以及博湖县人民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意见》的精神，坚持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点面结合、讲求实效”的工作原则，以博湖县文化馆为中心，全县五乡两镇文化站为点，全面开展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自查工作，确保自查工作全面，整理工作扎实，保护工作有力，切实使博湖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采取了发掘、培育、扶持等有力 2

措施，通过与教育局学校资源有机结合，拟在全县各乡中小学校开展托布秀尔乐器、萨吾尔登舞蹈等特长班，由博湖县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人传授技艺的方式，加强青少年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培养，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后继有人、代代相传。

2、对挖掘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确属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价值而面临濒危消亡项目，我们采取了拍摄音像资料、收集实物、派人专学等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抢救和保护。截至目前，我们已拍摄照片600张，收集实物30余件。

3、充分发挥博湖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通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进景区演出，民族手工艺品展销，加大博湖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宣传力度，促进博湖县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效益。

4、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在自查过程中，我县采取展览、专题讲座以及广播、电视、悬挂横幅、专场演出、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大力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让各族群众自觉参与依法保护工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开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名传承人手把手教导，每人教授学徒15人。近年来通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培训班博湖县新增传承人105人。

6、搜集整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情况。博湖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工作人员积极搜集整理，深入全县5乡2镇，根据线索走访调查民间艺人3625余人次。收集蒙古族刺绣300余件，蒙古族服饰50套，建立民间艺人档案100份、祝赞词1套，萨吾尔登舞蹈8种。同时召开普查座谈会20次，参与人数420，走访12000人次，调查项目130项，文字记录4万字，照片2000千张，录音记录1.5（小时），拍摄记录1.5（小时），资料实物，已收集50集，已登记350件，文字资料8册，音响资料8盒，电子资料30g

7、以节庆赛事为载体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力度。利用每年在“元旦”、“春节”、“祖鲁节”等各种节庆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日”活动，并将非物质文化活动与我县每年一届的捕鱼节、冰雪旅游节、正月十五庙会、国际芦苇节、百日广场文化活动、乡村百日等重大节庆及文体活动紧密结合，连续举办形式多样的蒙古族刺绣、民族服饰、萨吾尔登舞蹈、蒙古族托布秀尔演奏、祝赞词、社火等项目比赛，分别被中央电视台、内蒙古电视台、新疆电视台以及新疆日报、乌鲁木齐晚报、晨报等媒体宣传报道。并积极参加“国际舞蹈节”和北京、内蒙古、自治区、自治州举办的非物质文化赛事演出交流活动，取得了优异成绩，获得了“和谐

奖”、“组织奖”、金手鼓奖等15个奖项。

项资金由博湖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统一管理，确保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未发生挤占挪用现象。同时坚持层层公开制度，结合政务、财务公开工作，将每笔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通过干部职工大会和公示栏进行公示。2017年自治区文化厅拨付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40万元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宣传，培训支持各乡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共支付专项资金14.8万元，尚余25.2万元，计划用于近年来展出、制作图书出版、完善视频资料、改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硬件等。

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存在的问题

- 1、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大量经费支持，由于我县财政收入有限，难于投入大量资金，对非遗保护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制约。
- 2、国家级非遗名录项目传承空间有待进一步拓展。如萨吾尔登舞蹈，现虽还保留了一批民间艺人骨干，但由于民间艺人年龄偏大，又没有固定培训场所，萨吾尔登舞蹈无法实施规范、系统的传承培训。
- 3、有些项目因人才缺乏或缺少保护经验，传承保护还停留在浅层次上，研究、挖掘、开发还不够深入。

博湖县文化体育影视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汇报篇五

一、高度重视“非遗”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门组成工作队，确保工作力量。提高工作人员的素质，举办乡镇主管领导和“非遗”普查工作人员专题培训班2期，确保了全县“非遗”普查申报工作顺利完成。

二、认真贯彻两个《条例》，“非遗”普查工作成果丰硕。在“非遗”普查工作中，我县认真贯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木卡姆艺术保护条例（草案）》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丰硕成果。截止目前，已对全县区域内的民间文学、民间音乐、传统手工艺、民间舞蹈、杂技与竞技、民俗等6个大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了全面普查，并重点对民间音乐、传统手工艺进行了普查。普查民间艺人107人，收集演唱、制作-工-艺过程的摄像资料34盘（长达16个小时），照片228余张，录音资料120段，调查表107份。同时，积极做好“非遗”申报工作，目前已成功申报国家级“非遗”保护名录项目1项，自治区级“非遗”保护名录项目8项，地区级“非遗”保护名录项目10项，收录县级“非遗”保护名录项目26项；自治区级“非遗”传承人7名，地区级10名，县级28名。

三、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刀郎文化传承和保护工作成效显著。

（一）深入挖掘整理刀郎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21名民间老艺人对流传于县域内的刀郎木卡姆进行挖掘，整理出12个刀郎木卡姆，共160段、648句。创编了以刀郎木卡姆为题材的大型歌舞《刀郎之魂》、《刀郎木卡姆健身操》、《刀郎木卡姆健美操》，2017年，我县参加全国少数民族健身操大赛，《刀郎木卡姆健身操》荣获银奖。目前，《刀郎木卡姆健身操》已在全县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等全面普及。

（二）培养刀郎文化传承人，充分发挥老艺人带培作用。充分

发挥文化阵地的作用，每年利用寒暑假在县文化馆、乡镇文化活动中心等城乡文化活动场所，举办刀郎文化传承培训班，由带领老师专门对有兴趣爱好和擅长表演的青少年及儿童进行集中培训。加强对民间老艺人的关心和保护，为107名民间艺人建立档案，不断提高民间艺人的生活待遇。从2017年，、政府为30名民间艺人每人每月发放350—530元不等的的生活补贴，为20余名民间艺人减免义务工。2017年开始，、政府给8名刀郎农民画传承人每月每人发放600元的生活补助；2017年，县政府领导带领宣传文化部门领导给生活贫困的10名老艺人送去了价值2万元的电视机，逢年过节送去慰问品和慰问金，春耕时送去化肥等生产资料，切实解决老艺人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同时，充分发挥老艺人的传帮带作用，要求每名传承人每年带培2-3个徒弟，目前已培训民间文艺骨干120余人。通过一系列培训措施，确保了全县刀郎文化传承后继有人。

《阿瓦提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传承保护情况汇报定稿》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